

書面質詢

就《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惰性拆建物料區域合作提出質詢

氹仔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 3 月啟用至今，早已飽和，且多次發生火警，今年首三月便已發生兩次火警。不斷升高的堆填區可能引發的安全問題一直為社會所擔憂。當局亦承認，遲早會出問題。

近年運往堆填區的惰性固體廢棄物雖有下降趨勢，但每年運往堆填區的惰性固體廢棄物仍超過三百萬立方米。為減輕堆填區壓力，當局表示將透過短、中、長期三步加以解決，包括短期內會對堆填區進行全面土質改良，以便自然沉降，預計可沉降高度為兩米，以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及增加容量；中期會在填海 D 區堆填經過篩選的建築廢料，並計劃在填海 E 區預留約三萬兩千平方米的綠化空間，作為廢料堆填之用；長期則透過區域合作解決有關問題。

為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環保局早前編制《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諮詢文本，建議對所有進入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築廢料收費。相關文本於二零一五年展開公開諮詢，諮詢總結報告也已於去年二月發佈。但相關文本未能及時進入立法程序。去年三月，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政府正開展立法工作，爭取今年進入立法程序。去年十二月，當局又表示，將爭取在今年上半年進入立法程序。但時至今日，相關文本仍未能進入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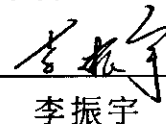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何時能夠進入立法程序？具體立法規劃如何？

第二，澳門廢舊車輛跨境處置傳來好消息。有報導稱廣東省環保廳近日專門成立澳門廢舊車輛轉移到廣東處理項目環保監管小組，加快推進澳門廢舊車輛轉移到廣東處理，項目力爭今年試行。相比之下，討論多年的粵澳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項目選址卻變數不斷。行政長官早前透露本澳已獲得國務院批復，可將達標的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內地台山現有處置區用作填海。然而，當局去年卻表示，粵澳在選址方面仍未有定案。請問粵澳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項目選址的難點在哪裡？何時才會有定案？

第三，行政長官早前表示，粵澳合作處理惰性拆建物料，首先澳門需要做好設備建設，將符合篩選標準和相關規章制度的物料“打咗包”，才能將廢料運往內地台山，否則“原包轉回”的話就非常複雜。由此看來，粵澳合作處理惰性拆建物料涉及一系列的配套政策、制度和基礎設施建設。請問粵澳在相關項目如硬件建設等方面的進展如何？能否如當局所稱於 2019 年正式投入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 年 05 月 30 日